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LAW OFFICES

中国基金业的专业法律顾问

源泰基金简报

2007年6月（总第22期）

【法规聚焦】

- 1、《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 3、《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基金实务】

- 1、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离任时间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 2、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的制度与参考模式
- 3、基金管理公司破产时的股权处理问题
- 4、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是否可以使用他人姓名、形象？

【业务动态】

【法规聚焦】

- 1、《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200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下发了《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及反洗钱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通知》要求，所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须在2007年10月1日前完成报送准备，报送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释义〉》和《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从工作制度上和技术上做好充分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准备，然后及时填写试报送申请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试报送申请，同时将试报送申请表同时报送证监会稽查一局和所在地派出机构。并从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通知》还要求，还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应在2007年9月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报送的机构，要结合有关反洗钱法规以及即将颁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和办法，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做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完善。

2、《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下发了《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基金从业人员可以投资基金，并对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该《通知》不仅适用于在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工作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而且还适用于在上述公司、部门工作，虽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已与上述公司、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

《通知》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业便利牟取个人利益。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通知》规定该6个月的期限主要是为了避免基金从业人员进行短线操作，频繁地申购赎回基金。对《通知》实施前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从业人员，我们认为其持有期限应可以连续计算。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部得少于6个月的期限在实践中的操作仍存在一些尚需明确的问题，如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是否应建立相应的识别机制来判断投资者是否为基金从业人员，以及是否应建立对基金从业人员每笔基金申购赎回的监控机制以判断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是否不少于6个月，如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未满6个月即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是否有权拒绝等。这一系列问题仍有待相关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

《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基金从业人员不得投资封闭式基金。目前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正在筹备募集创新封闭式基金或者特定类型基金，对于该类基金，基金从业人员是否可以购买？我们认为应根据每只创新封闭式基金或者特定类型基金基金合同的不同运作方式进行判断。原则上按照封闭式基金方式运作、交易的基金份额或者阶段，基金从业人员不应投资。如采用分级方式运作的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中，基金从业人员不应投资于在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基金份额；如基金合同规定该类基金经过一定期限的封闭运作期后则自动转为开放运作的，则基金从业人员自转为开放运作后可投资该基金；如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经过一定期限的封闭运作期后仍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是转为开放运作还是继续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则基金从业人员只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该创新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运作后才能投资该基金。

《通知》第三条还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净值、持有人人数在判断基金合同是否生效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是否达到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条件时不得计入在内。从该条规定来看，实践中为了规避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适用或者因基金资产净值、持有人人数少于一定金额、人数时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个别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其固有资金来购买基金以达到上述条件的做法明确被否定。

《通知》要求有关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监督和报备机制。通知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在允许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前，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方面的明确规定。

《通知》还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在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即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当然基金从业人员自身在投资基金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即应及时向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报告，如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还应及时向新任职单位

报告其基金投资的情况。

3、《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于各基金管理公司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加强人员管理和投资监控，严禁参与投机操作。

《通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牢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保持基金投资风格一致性，严禁基金参与投机操作；合理配置资产，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投资监控，坚持公平交易，防止利益输送，坚决查处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行为；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保持资产管理能力与管理规模及业务创新相适应；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不能超越其资产（组合）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在销售中随意变更有关规模约定或承诺；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投资者教育。

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办法》共计八章47条，《通知》共计10条，二者对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资产组合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作出了以下规定：

（1）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QDII 的资格要求：

在资产规模方面，基金管理公司的净资产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且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在人员配置方面，基金管理公司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办法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6号）。

（2）境外投资顾问的资格和责任

根据《办法》的规定，QDII 可以选择境外投资顾问。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机构应有资格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且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若 QDII 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负责 QDII 产品投资决策的，对于由于境外投资顾问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境外投资顾问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基金托管人

根据《办法》的规定，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可以作为 QDII 基金的托管人。该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的基金托管人负责 QDII 产品的境外资产托管业务。作为境外托管人的金融机构应符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10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要求。

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境内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通知》则对《办法》以上内容所涉的 QDII、投资顾问及托管人资质的审查标准与申请

材料作出了细致的规定。

(4) 资金募集

根据《办法》和《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首次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在基金募集的申请程序和材料上，则需要同时遵循《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QDII募集的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各种货币市场工具以及《通知》附件中所述的境外投资范围（如：已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为规避投资方向产生的风险，《通知》确定的投资方向，多以证监会的许可和双边监管协议的存在为前提；出于同样的目的，《办法》和《通知》对于基金（含FOF）的投资方向也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以及比例限制，如要求单只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非流动性资产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等。

同时，《办法》和《通知》对于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借贷以及正逆回购交易的相关资质要求与投资限制，也作出了相关规定。

(6) 监管与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QDII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对证监会和外管局负责，按照《办法》、《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对于基金投资顾问和托管人信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境外基金的情况、基金境外投资的各种风险等问题，应由基金管理公司依照《通知》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基金实务】

1、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离任时间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管理公司高管以及基金经理的离任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 1、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31条的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因此，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基金经理提出辞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2、通知中国证监会。根据《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在知悉公司高管辞职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董事会决议。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管和基金经理一般由董事会决议解聘，部分公司章程规定基金经理由总理解聘。
- 4、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被解聘的，公司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解聘时间应当为有权解聘的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解聘高管或基金经理的决议或决定之日。
- 5、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职报告材料。基金管理公司解聘高管和基金经理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免职报告材料。
- 6、离任审计（离任审查）。根据《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39条和第40条的规定，高管、基

金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此外，《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关基金法律法规对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的离任程序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但是对于高管和基金经理离任时间的起算，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实践中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离任时间的起算，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离任时间应当依照《劳动法》的规定，以其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算。第二种观点认为，离任时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作出解聘决议之日起算。第三种观点认为，离任时间应当以公司对外公告之日起算。

我们认为，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是基金管理公司中履行特殊职责的人，对其离任程序，相关基金法律法规作了特殊规定，因此，对其离任时间的起算不宜简单依照《劳动法》的规定确定。而应当依照相关基金法律法规，区分情况予以确定：

- 1、对《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的期限，应以董事会作出解聘决议之日起算；
- 2、《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基金公司不能聘用离任不满 3 个月的高管人员及基金经理从事基金投资业务。我们认为，从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该规定中的离任时间应当以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公告之日起算。

鉴于实践中对基金管理公司高管和基金经理离任时间的起算出现了三种不同的理解，希望监管部门能对此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明确。

2、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的制度与参考模式

近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知征求意见稿》”）在业内征求意见。该《通知征求意见稿》一方面对于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信用结合，避免短期投资行为、减少内耗和加强基金管理公司个人与企业间的合作等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对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架构，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从该《通知征求意见稿》确立的规范来看，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几方面在实践中应着重关注：

一、员工持股的原则

- 1、直接持股与公司形式：依照《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一般而言，员工持股必须采取员工直接持股（不得委托持有）的方式，同时，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来源：主要包括定向增资、受让股东股权以及股权回购（股份有限公司）三种方式。
- 3、持股员工范围：必须为公司员工，且主体应为高管和主要业务人员，但是，通知也允许基金管理公司依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参加计划的条件以及个体持股比例的确定。
- 4、员工股的性质：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为限制性股权，不可自由转让，不可质押或清偿债务，亦不可自行处置。

二、限制性与禁止性制度

- 1、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和员工的要求：《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实施计划的公司和参加计划的员工分别提出了资质上的要求，主要包括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记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性两方面。
- 2、对员工持股的比例限制：计划所涉不得超过股本总额 25%，员工个体不得超过 10%，外籍员工和外资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49%。

三、程序性规定

《通知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首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必须具备如下程序要件：

(1) 建立、完善与计划相关的绩效考核体系；(2) 员工意见的征询；(3) 计划草案由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4) 股东会审议通过；(5) 法律意见书；(6) 报中国证监会审批；(7) 开始实施。

四、信息披露与报备制度

根据《通知意见稿》的规定，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除计划和计划的重要变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外，基金管理公司还至少应对以下事项披露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

- ①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持股计划中的表决事项、股权性质、表决方式等做出规定；
- ② 员工股总量不变，持股员工和比例变动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③ 计划的其他事项变更（如持股比例的评定标准、激励实施的次数等）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④ 首次持股计划获批时，以及每半年度结束前，披露计划的实施情况；
- ⑤ 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证监会报送设立过程中的关键文件。

五、股权激励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的制度设计和《通知意见稿》第十五条的指引，一个相对完善的、合规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模式与内容，至少应有如下几个部分：

-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
-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如定向增资），投入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权所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 3、持股员工评定的标准
在这一部分，除了基于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说明持股员工的评定标准外，首期计划中员工个体的获授量也应同时予以明确。如股权激励分期实施，那么各期的评定标准也必须在计划中分别列明。
鉴于高管和主要业务人员构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部分，因此，参加评定的员工的职位应与其个人绩效一并纳入评定标准。
- 4、计划实施的时间表
计划中应说明：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共计几期、各期的时间间隔，以及各具体步骤实施的时间分配。
- 5、股权定价方法和员工认购程序
这部分计划应包含股权定价的方式，如“净资产定价法”：参照净资产溢价一定比例由员工认购。同时，确定员工行权的方式（签署《持股协议书》），在员工行权后基金管理公司需要进行的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报批、员工出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工作也应在计划中作为员工认购的后续程序一并列明。
- 6、公司与员工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应保证办理股权变更、参加计划的员工范围、不为员工认购提供资金支持，以及计划的公平公开等；员工在享有分红、表决、扩股时同比例增资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遵守章程、认缴出资、遵行退出程序等义务。
员工和公司间的《持股协议书》可以对上述事项更详尽地列明。
- 7、表决权的行使方式
既可采取全体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投票表决的方式。后者指自然人股东在股东会召开前先行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并书面委托一到两位持股的代表参与股东会议事。
- 8、退出制度
方案应对员工降职、离职、退休、因伤残不能任职、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持股事由等情况时的处理办法加以明确。主要方案可以是：由新的员工受让，无适合受让人时，由公司指定员工持有，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持股员工在一定期限内继

续持有而不做转让。

譬如，计划里可以做如下规定：持股员工死亡或退休，所持有股权应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但如该员工持股已达到一定年份，则此部分股权可以由员工或其继承人在5年内继续持有。

9、公司控制权变更

为保证公司的稳定，计划中可以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后，员工所持股份在新的法人中继续同比例地持有；接受既有的持股计划是新进的机构股东受让股权的必要条件。

3、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破产时的股权处理问题

目前，个别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由于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进入破产程序。并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基金公司股东进入破产程序可能会有所增加。如何处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问题成为值得一个关注的问题。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指定破产管理人，由破产管理人履行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等职责。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以外，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由破产管理人负责委托有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破产时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属于破产财产，原则上应当由破产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但是，我们认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不适宜公开拍卖，原因如下：

- (1)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为从事资产管理的金融机构，其股东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公司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转让。以拍卖方式转让股权，受让方可能并不一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若受让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股权转让无法获得批准，受让方还需要将股权再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他符合要求的受让方。上述过程将增加法院处置股权的难度，不利于破产案件的处理。
- (2) 基金行业属于与资本市场紧密相连的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基金行业已树立了诚实守信、透明合规的良好市场形象。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基金行业的信心，造成一定的市场恐慌，不利于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 (3) 若投资者通过公开途径得知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拍卖情况，可能会赎回其在股权被拍卖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公司为应对巨额赎回，势必需要大量卖出股票和其他种类的证券。这一方面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会对中国的证券市场产生冲击。

我们认为，通过定向询价的方式变卖基金管理公司的破产股东的股权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所谓“定向询价方式”处分股权是指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法院通过一定的程序选定若干特定的询价对象，由其提出受让股权的方案。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法院根据上述询价对象的方案确定受让股权的受让方。“定向询价方式”是以变卖的方式处置股权的一种具体的表现形式，其本质仍为变卖。

此外，由于定向询价的方式具有受让对象范围相对确定、资质条件相对明确以及转让过程相对不公开的特点，通过该方式处置股权既可以解决拍卖方式中出现的受让方不具备成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条件的问题，也更好避免了拍卖方式中可能出现的动摇投资者信心、冲击证券市场、危害稳定和谐的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鉴于通过对定向询价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我们认为以“定向询价”的方式是妥当处置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破产股权的方案。

4、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是否可以使用他人姓名、形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2条规定，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

务的商业广告。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通过将《广告法》中对广告的界定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涵义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属于“广告”范畴,应适用《广告法》的规定。

根据《广告法》第 25 条的规定,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如使用他人姓名、形象,如体育明星、科学家等知名人士,须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他人同意的,不得使用。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一百二十条规定,被使用姓名、形象的权利人有权以其姓名权、肖像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使用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

【业务动态】

- 1、受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六只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其募集第四只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3、本所提供基金份额拆分法律服务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功进行拆分。
- 4、近日,受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本所律师为其公司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了投资行为规范法律培训。
- 5、近日,受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本所律师为其公司员工进行了反洗钱法律培训。
- 6、本所正向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提供 QDII 产品的法律服务。
- 7、本所向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服务。

免责声明:

本所编写《证券投资基金简报》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基金领域法律法规及实务的最新动态。本简报中的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了解详细内容或需要本所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请通过简报所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主编: 廖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8621) 5115 0298, 51150391(直线), 13917351457

传真:(8621) 5115 0398 邮箱: henryliao@yuantai.com.cn 网址: www.yuantai.com.cn